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龚江丰)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汇报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龚江丰，男，汉族，中国国籍，1972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3 年 6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 年 6 月，毕业于暨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7 年 1 月，龚江丰先生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 9 月，龚江丰先生获得资产评估师资格。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广州标致汽车有限公司主管；1995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广州花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深圳顺电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中澳集团东南区财务总监；200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广东智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主任会计师；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合伙人。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晓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兼任深圳市机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兼任广州新安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 月至今兼任广州晓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监事；2022 年 10 月至今兼任浙江鸿大碳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2023 年 7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公

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勤勉尽职，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在会议期间，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与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任职期间 报告期内 会议	应出席(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董事会	7	7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1、董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9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3、《关于聘任黎永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4、《关于聘任钟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3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 10	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二十八次会议	月 30 日	
5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12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2.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2.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2.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6《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2.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2.8《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2.9《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10《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11《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12《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13《关于修订〈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2.14《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3.1 提名陈志健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2 提名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3 提名贾明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4 提名刘晓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5 提名陈渭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3.6 提名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4.1 提名龚江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2 提名王翠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4.3 提名刘顺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6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p>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6、《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p>

			负责人的议案》。
--	--	--	----------

本人亲自出席并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同意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202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本人在了解情况、查阅相关文件后，对公司相关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的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本人就《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3 年 7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本人就关于公司董事长在任职期间离职、关于公司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3 年 8 月 8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本人就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3 年 9 月 2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本人就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本人就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事项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按时召集、出席了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进行了核查，就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切实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

- 1、未有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任职期间，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了解会计师对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与会计师就重点关注事项达成共识，及时跟踪、关注审计工作进展，认真审议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审计情况，确保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合法。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就职期间，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建设、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相关报道、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在任期内，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事项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及公允性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将相关材料交予独立董事预审，并在召开董事会时安排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任期内，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黎永亮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钟琴为公司副总经理兼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及履历资料，认为黎永亮先生和钟琴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黎永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审核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本人同意提名陈志健先生、马兵先生、贾明琪先生、刘晓民先生、陈渭安先生、赵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提名龚江丰先生、王翠琳女士、刘顺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通过对马兵先生、杨伟元先生、杨舒涵女士、黎永亮先生、钟琴女士、李小慧女士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进行核查，本人同意继续聘任马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杨伟元先生、杨舒涵女士、黎永亮先生、钟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杨伟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继续聘任李小慧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薪酬的规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4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龚江丰

2024年4月19日